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-4.24 亿元，其中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-8.89 亿元。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合并）为 4.47 亿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.45 亿元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母公司弥补亏损 2.45 亿元^[1]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0 元，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-6.44 亿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预算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：“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”

[1] 该弥补亏损金额为公司预计金额，实际金额以相关税务机关核定为准。

依据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三条：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
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”

鉴于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并非正值，2022 年度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实施条件。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关于公司实施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说明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

2018 年至 2022 年连续五年，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，累计使用自有资金约 17.01 亿元，如下表所示：

年份	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（万元）
2018	6,359.75
2019	9,649.15
2020	50,000.00
2021	82,538.66
2022	21,556.35
合计	170,103.91

注：上表中“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”不包含实施回购股份产生的交易费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公司 2018-2022 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视同现金分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

果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、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4 日